

洛阳市 S314 虞灵线伊河大桥预防养护工 程项目

施 工 合 同

(编号: 2026-YHGC-011)

甲 方: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 2026 年 4 月



施工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洛阳市 S314 虞灵线伊河大桥预防养护工程项目,已接受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合同段施工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伊河大桥位于 S314 虞灵线洛阳市境内,中心桩号为 K389+778,伊河大桥始建于 2009 年,分上、下行双幅桥梁,桥跨布置为 30-30m,桥梁全长 906 米,桥梁上、下行宽度均为 18.15m,全宽 37m,桥面为沥青混凝土铺装,设计荷载为公路 1 级。本次实施内容为:对桥面沥青铣刨重铺、更换伸缩装置、更换人行道栏杆、中央分隔带护栏混凝土顶增设钢扶手加高、增设防撞护栏、人行道板破损拆除及修复、上(下)部结构混凝土病害处理、上(下)部结构裂缝病害、更换支座、道路交通标志、道路交通标线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规范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主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量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捌拾捌万玖仟陆佰捌拾元肆角叁分（¥ 13889680.43元）（含税）。变更签证优惠率 0.03%。

4. 承包人项目经理：常艳茹（工程师 9342023000601038902、建造师皖 1342019202002125），项目总工：施迎东（高级工程师 9342021000602013266）。

5. 养护工程质量符合竣工验收质量优良标准（符合《河南省普通干线公路养护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养护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养护环保目标：无养护环保问题。

6.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本工程按照工程进度在财政部门款项拨付到位后支付工程款，根据市财政局规定，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时暂停支付；工程完工经质量检测符合要求后，由中标单位根据中标价及变更签证所发生的费用编制工程结算书并报送至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进行结算审核，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7%；缺陷责任期期满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优良后，方可无息结清。否则，剩余费用甲方不予支付。

如遇财政、审计等其他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



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对于可能存在的审减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在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有效公章后生效。双方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履行完成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经竣工验收后终止。

10.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洛阳市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崔伟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蜀山支行

账号：175257190682

2026年4月29日

2026年4月29日

